

# 安全資料表

編號：潤滑油事業部 L106 汽缸油 460C

版次：4.0

## 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|   |
|---|
| 化學品名稱：國光牌汽缸油 460C<br>(CPC Cylinder Oil 460C)  |
| 其他名稱：——   |
| 產品編號：LA70462 (460C)   |
|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適用於使用飽和蒸汽之各種蒸汽機、各種封閉型之正齒輪、斜齒輪、各種重荷高溫之軸承及其機件。  |
| 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<br>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15 號 6 樓<br>電話：(07) 5361510   |
| 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<br>消費者服務專線：0800-077002<br>工安組電話：(05) 2224171 轉 7252；FAX：(05) 2232062<br>生產組電話：(05) 2224171 轉 7230；FAX：(05) 2232062 |

## 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|  |
|--|
| 化學品危害分類：無 (NFPA FIRE=1)  |
| 標示內容：<br>1. 象徵符號：無<br>2. 警示語：無<br>3. 危害警告訊息：<br>健康危害效應：<br>損害之程度取決於接觸時間之長短、接觸量及急救速度與徹底的處理措施。<br>眼睛：對眼睛可引起刺激。<br>皮膚：引起皮膚不適。<br>吸入：無顯著危害效應資料。<br>食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<br>環境影響：無此有效資料<br>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：高溫會產生蒸氣。蒸氣中的油霧滴可能會產生呼吸系統的刺激。<br>特殊危害：沒有顯著特殊危害。<br>4. 危害防範措施：<br>(1) 遠離引燃品－嚴禁煙火。<br>(2) 避免吸入氣體/蒸氣/煙氣/霧氣，並注意是否有火災爆炸之虞。<br>(3) 視現場情況需要，戴耐化學品安全護目鏡、戴防有機溶劑口罩。<br>(4)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、不得誘導嘔吐。 |

#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混合物：

| 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| CAS No. | 濃度或濃度範圍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(成分百分比) |
| 基礎油 BS (Bright Stock) | 64742-57-0 | 95~96   |
| 動物性油脂 (Fatty Oil)     | 93165-25-4 | 4~5     |

#### 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- 吸入：趕快將中毒者帶離暴露區域至新鮮空氣處，以氧氣救生器或類似設備實施人工呼吸，如症狀持續立即送醫。
- 皮膚接觸：解開受污染物件。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清洗直到沒有化學品殘留(至少 15~20 分鐘)。如果症狀持續時送醫治療。
- 眼睛接觸：立即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，將上下眼皮翻開澈底沖洗眼睛。如果持續疼痛則送至眼科醫生處進一步治療。
- 吞食：如誤吞食本產品不要導引催吐，給有意識者喝 1~2 杯水。如有嘔吐現象發生，則將患者頭部保持低於臀部姿勢以幫助呼吸，立即送醫治療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無此有效資料

對醫師之提示：無此有效資料

#### 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火災用乾粉(ABC 或 BC)、二氧化碳、泡沫及水霧。  
大型火災用泡沫或使用大量微細水霧滅火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高溫燃燒會產生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硫化物與各種有機物。蒸氣/空氣混合物高於閃火點會引起火災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救火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及呼吸器，在上風處救火。  
停止油料的外洩與流動並使用滅火劑，隔離外洩區所有的火源。如果沒有發生危險的可能，進入災區儘量移開儲存容器。  
用水霧冷卻災區附近之容器，直至火撲滅。  
請注意此油料易與氧化劑反應。  
避免吸入高溫燃燒產生之有害氣體。  
注意不得以高壓水柱直接噴射洩漏之油料。  
儘量使用自動或固定式滅火設備滅火，人員避免進入災區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發生火災時，應攜帶適當防護裝置或個人自攜式呼吸設備。

##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注意事項：

當油霧滴產生時，人員須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(參考八)，方可進行洩漏處理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

若沒有危險時，停止液體之洩漏，移除火源。使非工作人員儘速離開，隔離危害區域及禁止閒人進入。進入密閉空間之前，需先充份通風。察閱有關暴露控制/個人防護之預防措施，進一步預防包括對空氣、土壤、地面水、或地下水等之污染。

清理方法：先移除附近之火焰。  
 少量之洩漏：用沙粒或其他非易燃物料吸收物質。將洩漏油料收集在適當之容器內。  
 大量之溢漏：築堤防作為以後之處置。  
 如可行時，移除受污染之土壤。對於大量溢漏之處置，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及相關規定之程序處理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  
 蒸氣可由呼吸進入肺部，切勿接觸眼睛、皮膚、或衣物等。切勿吸入蒸氣、油霧、油煙或塵埃等。  
 穿著保護之設備或外套如下節「暴露預防措施」所述，操作後盡量清洗乾淨。遭污染之衣物再使用前，必須清洗乾淨。使用或儲存本物質，切勿靠近明火、火花、或高熱表面及必須在通風良好之地方。

儲存：  
 儲槽及作業場所要合乎目前法規規定。  
 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。  
 保護容器及管線勿受撞擊或損壞；遠離易燃物。  
 貯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。  
 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並保持緊密。  
 與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。

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使用適當之排氣設備，以保持空氣中霧滴濃度低於建議之暴露標準。

控制參數：

| 危害物質成分   | 八小時日時量<br>平均容許濃度<br>TWA | 短時間時量<br>平均容許濃度<br>STEL | 最高容許濃度<br>CEILING | 生物指標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油霧滴(礦物性) | 5 mg/m <sup>3</sup>     | 10 mg/m <sup>3</sup> 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| —    |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- 呼吸防護：除非通風良好，足夠保持空氣中的濃度低於以下曝露濃度標準。  
 否則戴上認可的呼吸防護口罩。  
 50 mg/m<sup>3</sup>：附高效濾罐之過濾式面罩、供氣式面罩。  
 125 mg/m<sup>3</sup>：供氣式面罩、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。  
 250 mg/m<sup>3</sup>：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全罩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式自攜式呼吸器、附高效濾罐之高性能全罩型面罩。  
 2500 mg/m<sup>3</sup>：正壓式供氣面罩。
- 逃生用：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逃生用自攜式呼吸器。
- 未知濃度或有立即危害：全罩型正壓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型自攜式呼吸器。
- 手部防護：戴適當的防化學品(NBR)手套。
- 眼睛防護：不要讓此油料進入眼睛，戴防噴濺化學護目鏡。在緊鄰工作區域提供緊急洗眼設備。
-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穿適當的防化學品衣服。立即移除任何在衣服上的化學品。

#### 衛生措施：

檢查安全護目鏡、耐化學品手套及衣服、呼吸防護口罩等是否破損。

工作完了要換掉並清洗工作服，並告知清洗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並常將手臉用肥皂和清水洗乾淨。

多攝食含維生素及礦物質之營養物品、定期作健康檢查。

嚴禁用口虹吸油品。

#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|   |  |
|---|--|
| 物質狀態：液態   | 形狀：褐色清澈黏性液體  |
| 顏色：褐色   | 氣味：無特殊刺鼻味  |
| pH 值：不適用  | 沸點/沸點範圍：無資料  |
| 密度：<br>汽缸油 460C 0.9018 g/cm <sup>3</sup> @ 60°F<br>汽缸油 680C 0.9001 g/cm <sup>3</sup> @ 60°F | 閃火點：<br>汽缸油 460C 324°C (615°F)；<br>汽缸油 680C 324°C (615°F)<br>測試方法：開杯 |
| 自燃溫度：無資料  | 爆炸界限：不適用   |
| 蒸氣壓：不適用   | 蒸氣密度：不適用   |
| 分解溫度：無資料  | 溶解度：不溶於水   |
| 辛醇/水分配係數(log kow):無資料   | 易燃性（固體、氣體）：不適用   |
| 揮發速率:無資料  | 熔點/凝固點：<br>汽缸油460C -15°C；<br>汽缸油680C -9°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常溫常壓下穩定。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不會發生聚合反應。

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和高熱、火花、明火、其他著火性物質、不相容物接觸。

應避免之物質：避免和強氧化劑接觸，會引起火災與爆炸之危害。

危害分解物：高熱分解成碳氧化物、硫化物與各種有機物。

#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#### 急毒性：

##### 吸入：

基礎油：吸入危害相當低，除非吸入加熱產生的油霧滴時，會使上呼吸道的黏膜產生溫和的刺激。

動物油脂：吸入加熱產生的高濃度油霧滴時，會妨礙呼吸道功能。

皮膚：輕微刺激皮膚。

眼睛：輕微刺激眼睛。

##### 食入：

基礎油：可能會引起腸胃不適如腹瀉等。

動物油脂：大量吞食可能會引起反胃、腹瀉。

局部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

致敏感性：無此有效資料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

吸入：重複或長期吸入油霧滴可能引起脂質性肺炎、纖維化及石蠟瘤。

皮膚：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引起濕疹性皮膚炎、接觸性皮膚炎、毛囊炎、油性粉刺、脂質瘤、黑變病。極少數會在前臂、手背或陰囊產生皮膚疣。

動物油脂：間歇性接觸達三天會中度刺激皮膚。

眼睛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食入：

動物油脂：重複或長期食入可能引起血小板改變。

特殊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布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將受污染之物質裝入可丟棄之容器，其丟棄方式依相關法規要求辦理。

依據新版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其他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置。

若可能設法將廢棄品回收再利用。

量少時用吸油紙擦拭後，送焚化爐。

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聯合國編號：尚未編號。

國內運送規定：

1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。

2.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。

3.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。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1.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。

2.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。

3.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；

4.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。

5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；

6. 廢棄物清理法；

- |  |
|--|
| <p>7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；</p> <p>8.道路運輸危險性物品管理規定；</p> <p>9.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。</p> |
|--|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|      |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-|
| 參考文獻 | <p>1.OHS 50237</p> <p>2.OHS 31748</p> <p>2.添加劑之 SDS</p> |            |
| 製表單位 | 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| 地址/電話：嘉義市民生南路 217 號/(05)2224171 轉 7252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製表人  | 職稱：管理師  | 姓名(簽章)：林子喬 |
| 製表日期 |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
本表為收集目前最新相關資料編寫而成，其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。在製作時，已力求完美及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。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負任何責任。